

收文編號：1100001210

議案編號：1100326071004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972

案由：海洋委員會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海巡署決議(十六)「海巡艦平戰轉換技能之教育訓練規劃」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海洋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海國會字第 1100001901e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海巡艦平戰轉換技能之教育訓練規劃」之書面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第 397 頁【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2 項之決議事項(十六)】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內政委員會(含附件)

海洋委員會針對「海巡艦平戰轉換技能之教育訓練規劃」之書面報告

一、案由

- (一)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第 397 頁【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2 項之決議事項(十六)】辦理。
- (二) 有鑑於海巡署為配合「國艦國造政策」，推動「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」，積極強化海上之戰備能量。600 噸級海巡艦參照海軍沱江艦級之設計，將配備鎮海火箭彈，並預留具有飛彈射控及發射模組化平臺等硬體設備，發生戰爭時可加裝雄二、雄三反艦飛彈系統，艦艇同時兼具巡防及軍事能力。然硬體設備的轉換，亦須考量人員訓練之調整，海巡人員以海域執法維護及海上救助等任務為主，海軍屬軍人體系，以戰爭技巧等任務為主，兩者本質上具有一定的差異性，因此目前海巡人員是否具備平戰轉換時所需之技能，實有疑慮。爰此，請海巡署針對海巡艦平戰轉換技能之教育訓練規劃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
二、說明：

- (一) 本會海巡署安平級(600 噸)巡防艦係參照海軍沱江艦之設計，除配置鎮海火箭彈系統，並預留國軍飛彈射控及發射模組化平台等設備，平時執行海域執法等任務，戰時依行政院命令納入軍事作戰體系。全案共計建造 12 艘安平級(600 噸)巡防艦，並自 109 年起，分別以 1-2 艘陸續完工交船，預計 115 年全數完工，將投入平時海域巡弋及執法任務。

(二) 第 1 艘安平級 (600 噸) 巡防艦業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交船，並於 110 年 1 月 4-9 日實施成軍訓練，為利艦船艇及人員平戰轉換無縫接軌，本會海巡署已規劃「專精」及「組合訓練」使人員具備執行戰時任務所需技能，分述如下：

1. 專精訓練

(1) 安平級 (600 噸) 巡防艦除輕型武器自訓外，另艦載鎮海火箭彈系統及 20 公厘機砲，分由中科院及海軍對艦艇人員實施武器操作及裝備保養訓練，取得武器專長操作合格證書，列入本會海巡署常年訓練計畫流路，實施海上射擊及裝備保養訓練。

(2) 依國家防衛需求，戰時安平級 (600 噸) 巡防艦由海軍司令部加裝「聯成系統」及「反艦飛彈系統」等武器裝備，並由海軍司令部指派專業人員登艦執行艦載武器操作事宜。

2. 組合訓練

為發揚安平艦級巡防艦整體戰力，配合國軍年度漢光演習、海強操演等演訓時機，由海軍司令部依演訓計畫納編安平級 (600 噸) 巡防艦，配合海軍艦艇於各戰備商 (漁) 港實施戰術演練，並由本會海巡署偕同國軍指派「反艦飛彈系統」操作人員執行相關演訓任務，驗證戰時武器加裝作業及實彈射擊成效，並適時滾動修訂「海巡兵力戰時運用規劃」。

三、結語

海軍司令部為利戰時海巡艦艇迅速完成平戰轉換，已規劃本會海巡署海巡艦艇納編海軍部隊，本會海巡署將透過國軍年度相關演訓時機，進行各項狀況推演及任務執行，俾利平戰時期任務無縫接軌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